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徐明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麗雲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399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66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61,523元《即按被代位人即繼承人黃正欣應繼分比例計算本件訴訟繫屬時，其被繼承人黃金河遺產之價額【計算式： $(13,569,137\text{元})\div 6$ （被繼承人黃金河之繼承人原有7位，每位繼承人之應繼分為 $1/7$ ；後因原繼承人黃王欠繼承後，又於民國111年6月3日歿，其繼承自被繼承人黃金河遺產之 $1/7$ ，再由其餘6位繼承人繼承之）= $2,261,523\text{元}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》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059元，然原告僅繳納5,660元，尚不足22,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陳柏衡

09 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

10 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